



國立北斗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113學年度實用技能學程

續招簡章

一、依據

- (一) 教育部112年05月01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130030458A號令修正之「高中職實用技能學程輔導分發作業要點」辦理。
- (二) 113學年度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彰化區實用技能學程輔導分發招生簡章第柒條辦理。

二、開班辦理模式

日間上課，學生3年修得150學分，並符合畢業條件，核發日校畢業證書。

三、招生科別及名額

招生科別	招生名額	備註
美顏技術科	2	建議色盲、色弱及上肢不便者謹慎考慮
餐飲技術科	2	建議色盲、色弱及上肢不便者謹慎考慮

四、申請報名資格

- (一) 曾選習國中技藝教育應屆畢(結)業生。
- (二) 曾選習國中技藝教育非應屆畢(結)業生。
- (三) 未曾選習國中技藝教育應屆畢(結)業生。
- (四) 未曾選習國中技藝教育非應屆畢(結)業生。

經其他入學管道錄取並報到者不得再報名。若有向原報到學校申請放棄者，須檢附放棄聲明書，始得報名。

五、報名時間及地點

- (一) 報名時間：113年7月16日(二)上午9:00至上午12:00止，逾期不候。
- (二) 報名地點：本校實輔大樓二樓實習處實用技能組。

六、繳驗文件

- (一) 曾選習國中技藝教育課程：應屆及非應屆畢(結)業且未申請輔導分發或未獲錄取者，須附文件如下：
 1. 國中畢(結)業證書正本及影本乙份。(正本驗後歸還)
 2. 選修職群轉化分數之修習證明書正本及影本乙份。(正本驗後歸還)
 3. 參加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主辦技藝競賽或成果展，獲獎之證明文件正本及影本乙份。(正本驗後歸還)
 4. 113年度鄉(鎮/市/區)公所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正本乙份。(無者免附)
 5. 技藝教育相關之特殊表現證明文件正本及影本乙份。(正本驗後歸還)
- (二) 未曾選習國中技藝教育之應屆畢(結)業生，須附文件如下：
 1. 國中畢(結)業證書正本及影本乙份。(正本驗後歸還)
 2. 113年度鄉(鎮/市/區)公所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正本乙份。(無者免附)
 3. 國中綜合活動領域前五學期成績單影本乙份。(須蓋國中教務處章)
 4. 技藝教育相關之特殊表現證明文件正本及影本乙份。(正本驗後歸還，無者免附)。

七、錄取優先順序

依據「高中職實用技能學程輔導分發作業要點」暨「113學年度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彰化區實用技能學程輔導分發招生簡章」規定，分發對象優先順序及分發之比序規定如下：

(一) 分發對象的優先順序

1. 曾選習國民中學技藝教育課程應屆畢業生或具同等學力者。
2. 曾選習國民中學技藝教育課程非應屆畢業生或具同等學力者。
3. 未曾選習國民中學技藝教育課程應屆畢業生或具同等學力者。
4. 未曾選習國民中學技藝教育課程非應屆畢業生或具同等學力者。

(二) 相同優先順序申請人數超過招生名額時，依下列比序分發。

1. 曾選習國民中學技藝教育課程應屆或非應屆畢業生或具同等學力者：

- (1) 曾參加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主辦之技藝競賽獲獎或成果展獲獎，且為低收入戶。
- (2) 曾參加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主辦之技藝競賽獲獎或成果展獲獎。
- (3) 低收入戶。
- (4) 中低收入戶。
- (5) 職群綜合表現積分。
- (6) 職群綜合表現積分相同時，則依 I. 相關職群成績轉化分數；II. 選習之所有職群平均分數；III. 選習技藝教育課程修習點數；IV. 特殊表現得分等比序項目排序進行分發。
- (7) 前(1)-(6)各項目比序皆相同者，增額錄取。

2. 未曾選習國民中學技藝教育課程應屆或非應屆畢業生或具同等學力者：

- (1) 低收入戶。
- (2) 中低收入戶。
- (3) 特殊表現及國民中學綜合活動領域前五學期平均成績，二者加總後之分數高低進行分發。
- (4) 前(1)-(3)各項目比序皆相同者，增額錄取。

八、職群綜合表現積分之計算

(一) 技藝教育課程修習點數：指修習技藝教育課程每週修習節數及每學期修習職群數二項之點數總和，其每週修習節數，每一節為一點，修習職群數，每一職群為二點。

(二) 修習相關職群成績轉化分數，或修習之所有職群之平均分數，擇優採計。

1. 修習相關職群成績轉化分數：以該班所有獲得成績之學生數計算之，並計算至小數第二位；其計算公式如下：

$$50+10\frac{(\bar{x}-\bar{\lambda})}{\sigma}$$

2. 修習之所有職群之平均分數：學生所選習全部職群之成績平均分數。

(三) 特殊表現得分：指與 報名職群相關之特殊優異表現，包括競賽、科展、觀摩發表或其他表現，但不包括原用於分發優先順序之項目。本區各項加分標準如下表(得分計算截止日為 113 年 5 月 4 日)：

項目 名次	全國級	區域級	直轄市、縣 (市)級	丙級證照
1~3 名	8	6	4	4
4~6 名	7	5	3	
佳作	6	4	2	

(四)職群綜合表現積分，以技藝教育課程修習點數、修習相關職群成績轉化分數或修習之所有職群平均分數及特殊表現得分三項計算。

九、公佈錄取及報到

- (一) 公佈錄取：民國113年7月18日(四)下午13:00後公告於本校首頁公佈欄及新生專區。
- (二) 報到時間、地點：民國113年7月19日(五)上午9:00~11:00於本校實習處實用技能組(實輔大樓二樓實習處)報到，須學生本人到場，繳交畢業證書，逾時則取消錄取資格。

十、報到後聲明放棄錄取

報到者對於本校實用技能班續招報到後聲明放棄錄取，應於民國113年7月22日(一)上午9:00 ~ 11:00填具「本校已報到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由學生或家長親自送至本校辦理放棄資格，始得報名其他入學管道。

十一、本校對於學生個人資料使用範圍、目的、對象及使用期間等相關規範如下：

- (一)本校於報名表中對於學生資料之蒐集，係為學生成績計算、資料整理、登記、優先比序及報到作業等招生作業之必要程序，並作為後續資料統計及學生至各錄取學校報到註冊作業使用，學生資料蒐集之範圍以本校報名表所列各項內容資料為限。
- (二)本校蒐集之學生資料，因招生、統計與註冊作業需要，於學生完成報名作業後，即同意本校及教育部進行使用，使用範圍亦以前項規定為限。
- (三)學生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三條規定，當事人依該法行使之權利，將不因報名作業而拋棄或限制，惟考量招生作業之公平性，學生報名之相關證明文件應於報名時一併提出，完成報名作業後不得要求補件、修改或替換，未附證明文件或證明書中各欄填寫不全者，一律不予採認，所繳報名相關證明文件亦不退還。若學生不提供前開各項相關個人資料，本校將無法進行該學生之招生比序作業，請特別注意。
- (四)完成報名程序之學生，即同意本校對於學生個人資料蒐集類別、使用範圍、方式、目的、對象及使用期間等相關規範，並同意本校對於學生個人資料進行蒐集或處理。

十二、其他

- (一) 本簡章經本校招生委員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二) 本簡章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規辦理，若有相關法令規章未能明定，而造成疑義者，由本校召開會議研議辦理。



國立北斗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 113學年度實用技能學程續招報名表

姓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身分證字號	
出生年月日	____年____月____日	連絡電話	(H)	(手機)	
學歷	____縣(市)____立____國民中學 ____年____月畢業	緊急 連絡人	姓名：	關係：	電話：
通訊地址					
身分別 (請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曾選習 國中技藝教育 應屆畢(結)業生	<input type="checkbox"/> 曾參加各縣市政府主辦之技藝競賽或成果展，獲獎且為低收入戶者 <input type="checkbox"/> 曾參加各縣市政府主辦之技藝競賽或成果展，獲獎者 <input type="checkbox"/> 低收入戶 <input type="checkbox"/> 中低收入戶			
	<input type="checkbox"/> 曾選習 國中技藝教育 非應屆畢(結)業生	<input type="checkbox"/> 曾參加各縣市政府主辦之技藝競賽或成果展，獲獎且為低收入戶者 <input type="checkbox"/> 曾參加各縣市政府主辦之技藝競賽或成果展，獲獎者 <input type="checkbox"/> 低收入戶 <input type="checkbox"/> 中低收入戶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生 <input type="checkbox"/> 原住民生 <input type="checkbox"/> 身心障礙生	<input type="checkbox"/> 未曾選習 國中技藝教育 應屆畢(結)業生	<input type="checkbox"/> 低收入戶 <input type="checkbox"/> 中低收入戶 <input type="checkbox"/> 具有特殊表現(曾參加全國級/區域級/直轄縣市級之競賽獲獎或具有丙級證照)		
		<input type="checkbox"/> 未曾選習 國中技藝教育 非應屆畢(結)業生	<input type="checkbox"/> 低收入戶 <input type="checkbox"/> 中低收入戶 <input type="checkbox"/> 具有特殊表現(曾參加全國級/區域級/直轄縣市級之競賽獲獎或具有丙級證照)		
選習國中技藝 教育資料 (未修習者免填)	修習學校名稱	修習職群名稱	職群成績轉化分數 T分數/PR值	百分制成績	備註
			/		
			/		
申請志願	第一志願		招生 科別	美髮技術科 美顏技術科 餐飲技術科	
	第二志願				
	第三志願				
繳驗文件 (學生請勿填寫)	<input type="checkbox"/> 國中畢(結)業證書正本及影本乙份。(正本驗後歸還) <input type="checkbox"/> 選修職群轉化分數之修習證明書正本及影本乙份。(正本驗後歸還) <input type="checkbox"/> 參加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主辦技藝競賽或成果展獲獎證明文件正本及影印本A4規格乙份。(正本驗後歸還) <input type="checkbox"/> 113年度鄉/鎮/市(區)公所低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正本乙份。 <input type="checkbox"/> 國中綜合活動領域前五學期成績單影本乙份。(須蓋國中教務處章) <input type="checkbox"/> 技藝教育相關之特殊表現證明文件正本及影印本A4 規格。(正本驗後歸還)				
報名學生 簽 章	報名表件 繳交時間	年 月 日 時間:	收件人簽章		

切 結 書

立切結書人 _____ 報名申請國立北斗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
113學年度實用技能學程招生，如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於申請登記前發現
者，撤銷其報名資格；申請登記後發現者，撤銷其錄取資格；如涉及法律責
任者，由報名申請人自行負責。

- (一) 已參加「113學年度彰化區輔導分發選習國中技藝教育學生就讀高中
職實用技能學程作業小組委員會」分發，並完成報到手續者。
- (二) 已參加免試入學或其他升學管道，若已錄取、完成報到且未依規定
填寫放棄聲明者，不得參加本招生管道。報名後若經發現，將取消
錄取資格。
- (三) 冒名頂替者。
- (四) 偽造或變造有關證件、資料者。
- (五) 自始不具備甄選資格者。
- (六) 以詐術或其他不正當方法，使各階段發生不正確之結果者。

此 致

國立北斗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

立切結書人簽章：

家長(監護人)簽章：

聯絡地址：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月 日